

桃園市立龍岡國中 - 歡迎您的蒞臨

農曆中秋節將屆，請貴校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，請查照。

人事室公告

：人事主任

張貼在：2013/9/5 21:55:30

農曆中秋節將屆，請貴校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，請查照。說明：一、依據桃園縣政府政風處102年8月23日桃政預字第1020005410號函辦理。二、中秋佳節（102年9月19日）將屆，節慶期間請積極辦理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加強宣導本規範相關規定，與機關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餽贈財物或邀宴應酬應予拒絕，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。（二）運用多元管道籲請民眾洽公不送禮、不邀宴。（三）秋節期間應避免同仁將團購物品寄送至機關，避免外界誤解為受贈財物，以維護機關形象。三、檢送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一份。